



行政契约与权力

邢鸿飞

内容提要

行政契约是指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，为实现行政目的，依据行政法律规范，在行政法律关系中，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所达成的具有行政法上法律效力的协议。行政契约具有行政性、法律性、平等性、协商性、非强制性等特点。行政契约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、撤销、无效、效力终止等，均应当遵循行政法律规范。行政契约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、撤销、无效、效力终止等，均应当遵循行政法律规范。

关键词

210098

一、权力理性是国家理性的核心议题

等诸重要律根据美学者维罗里博罗版了《》书
概激词汇开始传播 17世纪早欧洲陆“

